**广东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项目运作方案**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单位 |  | 联 系 人 |  |
| 联系方式 | 电话： |
| 传真： |
| 电邮： |
| 一、项目概述（目的、意义、预期效益） |
| 二、项目主要内容与工作计划 |
| 三、项目组织结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基金管委会）名单） |
| 四、项目预算与资金管理

|  |
| --- |
| **基金会直接支付至第三方** |
| **合计金额** | **序号** | **支付项目** | **费用类别** | **分项金额** |
| **￥00.00** | 1 |  | 教学类 | **￥00.00** |
| 2 |  | 科研配套类 | **￥00.00** |
| 3 |  | 保障服务类 | **￥00.00** |
| 4 |  | 学生培养类 | **￥00.00** |
| 5 |  | 师资队伍建设类 | **￥00.00** |
| 6 |  | 学科建设类 | **￥00.00** |
| 7 |  | 基本建设类 | **￥00.00** |
| 8 |  | 其他专项类… | **￥00.00** |
| **总金额** | **￥00.00** |
| **基金会支付至经费卡，卡号**  |
| **合计金额** | **序号** | **支付项目** | **费用类别** | **分项金额** |
| **￥00.00** | 1 |  | 教学类 | **￥00.00** |
| 2 |  | 科研配套类 | **￥00.00** |
| 3 |  | 保障服务类 | **￥00.00** |
| 4 |  | 学生培养类 | **￥00.00** |
| 5 |  | 师资队伍建设类 | **￥00.00** |
| 6 |  | 学科建设类 | **￥00.00** |
| 7 |  | 基本建设类 | **￥00.00** |
| 8 |  | 其他专项类… | **￥00.00** |
| **总金额** | **￥00.00** |

以上支出项目和经费，经 单位负责人审议通过，特申请本次活动费用从 捐赠设立的 基金（暨基捐【20 】 号）支出，并分为 期进行支付，第一期支付金额 ，预计支付时间 ；第二期支付金额 ，预计支付时间 。 |
| 五、风险管理与监督评估 |
|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章 |  年 月 日 |
| 项目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审批意见（全体签名） |  年 月 日 |
| 基金会意见 |  年 月 日 |

说明：

1、项目费用类别分为以下专项类型：

（1）**教学类项目：**包括教学管理类、教学辅助类、教学改革类。

（2）科研配套类项目：包括重点实验室/重点基地运行经费、校级课题研究项目、财政项目科研配套类专项等，科研配套经费使用涉及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实验室装修改造、安防安保、网络等具有专业属性支出内容时，应同时报送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按职能部门的规范程序执行。

（3）保障服务类项目：包括设备购置类、后勤保障类、保卫安防类、网络服务类、图书服务类项目。中央高校改善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广东省冲补强专项资金及学校自筹资金的保障服务类项目应统筹规划，同一项目同一内容不得重复安排经费。

（4）学生培养类专项：包括学生创新创业、学生活动竞赛等专项，由学生处、研究生院、团委负责项目储备、论证、申报及监督执行。

（5）师资队伍建设类专项经费：指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及博士后的人员经费及科研配套经费。广东省冲补强专项资金、中央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央双一流专项、广东省资助博士后专项、国家资助博士后专项等应统筹规划，同一项目同一内容不得重复安排经费。

（6）学科建设类专项经费：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学科建设目标和任务、学科的规模和结构布局、学科评估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学校重点建设的一流学科、二级特色学科以及其他硕士一级学科所投入的专项建设经费等。广东省冲补强专项资金、中央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央双一流专项及学校自筹资金的学科建设类项目应统筹规划，同一项目同一内容不得重复安排经费。

（7）基本建设专项经费：包括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基建处负责项目论证、申报及监督执行。

（8）其他专项经费：除上述专项以外的其他专项。